

附件 7

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漳州福吉浩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漳州福吉浩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文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文交警大队执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文交警大队执法仪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漳州福吉浩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执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漳州福吉浩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6月25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